

資料文件

立法會 發展事務委員會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管制 - 就開設一個總屋宇測量師/總結構工程師編外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建議諮詢員工

背景

在 2011 年 12 月 8 日舉行的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在考慮立法會文件第 CB(1)524/11-12(01) 號後，表示原則上支持屋宇署開設一個總屋宇測量師/總結構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建議，以統籌推行有關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一般通稱「新界村屋」)僭建物的加強執法政策。委員同時備悉屋宇署測量主任權益小組及屋宇署技術主任權益小組就擬議開設的職位所表達的關注；為此，委員要求當局進一步諮詢有關的員工，並在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前，先向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匯報諮詢的結果。

2. 本文件就委員的要求提供有關的資料。

諮詢員工

3. 屋宇署於 2011 年 12 月 1 日首次就開設一個總屋宇測量師/總結構工程師編外職位的建議諮詢有關的員工組織，即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屋宇署測量主任權益小組、屋宇署技術主任權益小組及屋宇署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工會。因應部分員工提出的關注，屋宇署副署長再於 2011 年 12 月 16 日與 5 個員工組織的代表會面，進一步解釋有關的建議，並回應他們所表達的關注。

4. 在 5 個員工組織當中，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及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對有關建議大致上表示支持。該 2 個

組織認為，其本身職系的成員完全有能力履行擬設的總屋宇測量師/總結構工程師職位的職責。鑑於所涉工作的規模及龐大的工作量，他們認為，建議的總屋宇測量師/總結構工程師職位應以常額職位的形式開設。

5. 另一方面，屋宇署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工會表示，由於有關行動屬有時限性質，有關工作應交由臨時僱員，例如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處理，而非由常額編制的公務員負責。

6. 屋宇署測量主任權益小組及屋宇署技術主任權益小組則有不同的意見。他們認為有足夠的技術支援人員和能有效地管理外判顧問便可，開設總屋宇測量師/總結構工程師職位對部門運作並無裨益。他們並不認同將有關工作交由外聘顧問處理，這些工作應由屋宇署人員負責。為此，部門應開設更多技術人員職位，包括高級的職位，以負責調查僭建物、審核顧問的工作及執行新界村屋僭建物申報計劃等工作。他們同時批評外判顧問的質素，並聲稱顧問服務引致屋宇署技術人員須進行不必要的詳細核查、更正及巡查等工作。上述權益小組所表達的關注已詳載於立法會秘書處早前給委員傳閱的文件內。

7. 在 2011 年 12 月 16 日的會議上，屋宇署管理層就成立由一個總屋宇測量師/總結構工程師編外職位人員領導，以及約 40 名非首長級人員組成的專責村屋組別以推行對新界村屋僭建物加強的執法政策，向員方代表詳細解釋有關的背景和需要。

8. 屋宇署管理層向員方代表強調已充分備悉他們的意見和關注。署方告知員工，新設的村屋組別會由全部 4 個部門職系(即屋宇測量師、結構工程師、測量主任和技術主任)的人員組成，而 2 個專業職系和 2 個技術職系的員工在新組別內的比例大概是 1 對 1。新組別的詳細安排將由一個內部工作小組制訂，而所有持份者，包括員工組織將可參與有關工作。屋宇署管理層會繼續與員工保持對話，藉此加強溝通及回應員工的關注。我們亦想指出，屋宇署常額編制的技術職位，已由 2011 年 4 月的 308 個增至 2011 年 11 月底的 370 個，增幅為 62 個職位或原有編制的 20%。

9. 有關顧問管理的事宜，在會議上曾予討論。屋宇署管理層解釋，需要外判顧問服務，部分是為應付某些有時限的工作項目；另一類的外判顧問服務是就有關正在建造的僭建物的舉報(施工中個案)提供迅速處理。在決定執行職務上公務員及外判顧問人手的恰當組合時，政府當局必須確保能最妥善地運用資源。然而，屋宇署管理層完全明瞭確保有效管理顧問的需要，並會聽取所有員工(包括 2 個權益小組)所提出有關如何改善外判顧問表現的意見。

未來路向

10. 在考慮過運作上的需要及諮詢員工所得的意見後，我們認為應繼續處理有關開設一個總屋宇測量師/總結構工程師編外職位的建議；這個建議已於 2011 年 12 月 8 日的會議上獲委員支持。因此，我們將於 2012 年 2 月就擬設的職位尋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作出建議，並隨後於 2012 年 4 月尋求財務委員會批准。

發展局
2012 年 1 月